



· 彻底搞懂系列 ·

COMPLETELY UNDERSTAND TRADE TERMS

彻底搞懂 贸易术语

陈岩 编著

- ★采用知识点、图示、案例分析三者结合的方式介绍13种贸易术语
- ★针对《Incoterms 2000》的修订变化做重点分析
- ★会聚当今可以

国外同类书中并不常见

来自外贸

的原创力作！

中国海关出版社

彻底搞懂

贸易术语

陈岩 编著

Chedi Gaodong

MaoYi ShuYu

MaoYi ShuYu

中國海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彻底搞懂贸易术语 / 陈岩编著 .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10.1

ISBN 978-7-80165-719-0

I. ①彻… II. ①陈… III. ①贸易—名词术语
IV. ①F7-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7773 号

彻底搞懂贸易术语

CHEDI GAODONG MAOYI SHUYU

陈岩 编著

选题策划：徐曼

责任编辑：胡菡

出版发行：中国海关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 政 编 码：100023

电 话：(010)65194242-7548(图编部) (010)65194239(发行部)

网 址：<http://www.hgcbss.com.cn>

金钥匙书店：010-651956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字 数：220 千字

印 张：17

版 次：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3.00 元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调换

序言

做外贸需要彻底搞懂的东西很多，贸易术语是其中之一。

国际贸易与国内贸易有很大的不同。在国内贸易中，买卖双方一般是采取面对面的交易，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但是，在国际贸易中，由于货物要越出国境，从出口国运往进口国，贸易环节复杂多样，极易在风险、费用及责任等问题上产生误会。如果货物在途中发生灭失或损坏，或者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如约交货，则当事人之间可能会丧失信任，引发诉讼。

那么，国际贸易合同中的买卖双方如何保证他们的交易能成功地履行呢？笔者认为，如果买卖双方在草拟合同时，明确地引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通则》）中的某种术语，他们就能够简单而安全地划分各自的责任，更好地完成交易义务，从而消除任何误解的可能性以及随之产生的纠纷。从这里可以看出，“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实务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熟练掌握并合理运用“贸易术语”就成为国际贸易实务的入门课程。

“贸易术语”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专门用语。它用来表明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的划分，一些国际组织和权威机构为了统一各国对贸易术语的解释，在习惯做法的基础上加以编纂、整理，形成了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惯例不同于法律，没有法律的强制约束力。它由当事人在

意思自治的基础上采纳和运用，对贸易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彻底搞懂贸易术语》所涉及的内容是有关国际（内）贸易的一些基本而又有原则性的问题。世界各国（地区）的贸易商在进行交易或履行合同时，为什么会发生纠纷？发生了纠纷将如何予以妥善解决？除合同本身和有关法规之外，还能采用什么办法避免摩擦和解决纠纷？这些可以避免摩擦和得以解决纠纷的办法便是国际贸易惯例。现在大家在实务操作中普遍采用的是《通则》，国际商会根据国际贸易新的发展，修订完成了《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2000年通则》），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标志着国际贸易惯例发展到了新的阶段。本书以《2000年通则》为主体框架介绍13种贸易术语的规则和适用条件，并针对其修订变化的内容作重点分析。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国际贸易事业迅速发展，进出口规模急剧扩大，2008年全年，我国外贸出口14 285.6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17.2%；进口11 330.9亿美元，增长18.5%。但经贸领域引入并使用国际惯例的历史很短，研究也欠深入，有些领域甚至还存在空白。如我国在1994年11月才加入国际商会，尽管我国贸易理论和实务人士对国际商会制定的《通则》运用得已经非常普遍，但大部分进出口贸易还仅限于使用FOB、CIF等几个常用术语。在全球贸易环境、手段、方式日益集约化、信息化的今天，商务人士非常有必要学习、了解和准确运用尽量丰富的贸易术语，以便更深层次地开拓世界市场，参与国际分工。另外，随着我国入世后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的高度融合与国内外贸易实务的接轨，要求贸易规则的接轨，与国内贸易有关的贸易术语应更加规范。

可见，虽然买卖合同在国际贸易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但毕竟合同及相关法规不能包揽和解决一切问题。贸易术语既在合同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又可结合与运用世界各地的贸易做法和惯例，解决贸易环节中的实际问题。研究贸易术语的商业与法律含义，对于从事或研究国际贸易的人士意义重大。

本书作者是从对外经济、对外贸易实务的第一线走出来的理论工作者，历任公司外销员、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相信这些经历对本书能起到关键性作用。与国内同类著作相比，本书主要特色在于：

(1) 系统详尽。主要针对《2000年通则》的13个贸易术语进行了论述，注重环节讲授，体现出系统性和完整性。

(2) 注意比较。在详细比较《2000年通则》和《1990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的同时，还对各贸易术语之间做了横向与纵向细致比较，便于读者的理解和运用。

(3) 案例分析。讲解完每一术语的基本内容之后，书中特别备有经典的案例分析，可以帮助读者考查学习效果，加深对术语的理解。

(4) 形式新颖。知识内容的表达形式多采用图表等形式，语言简洁，另有“小知识”、“专题讲解”等作为补充和引申，让读者可以在短时间内全方位多角度地获得最大的信息量，提升在“贸易术语”方面的专业知识。

(5) 术语会聚。本书还会聚了当今可以检索到的几乎所有贸易术语，如《1990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东欧交货一般条件、复合条件、非定型贸易术语等内容，可谓应有尽有，在国内外同类书籍中并不常见，便于读者一网打尽。

相信本书会成为政府、企业、法律等部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研究人员以及大专院校教师、学生，特别是外贸从业人员的必备参考书和工具书之一。

作 者

2010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表示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作用

3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产生与发展

5

第四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7

第五节 小结

13

第二章

十三种常见的贸易术语

第一节 工厂交货 (EXW)

14

第二节 货交承运人 (FCA)

27

第三节 装运港船边交货 (FAS)	40
第四节 船上交货 (FOB)	51
第五节 成本加运费 (CFR)	77
第六节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CIF)	92
第七节 运费付至 (CPT)	119
第八节 运费和保险费付至 (CIP)	130
第九节 边境交货 (DAF)	142
第十节 目的港船上交货 (DES)	152
第十一节 目的港码头交货 (DEQ)	164
第十二节 未完税交货 (DDU)	175
第十三节 完税后交货 (DDP)	187
第三章 贸易术语的比较	196
第一节 各组贸易术语的不同特点	196
第二节 不同组贸易术语的比较	199

<u>第三节 同组贸易术语之间的对比</u>	206
<u>第四节 小结</u>	212
第四章 非定型贸易术语	214
<u>第一节 E组非定型贸易术语（Loco Term）</u>	215
<u>第二节 F组非定型贸易术语（FOB&S、FOB&T、FOB&ST等）</u>	215
<u>第三节 C组非定型贸易术语（C&I、CAF、CIF&E等）</u>	218
<u>第四节 D组非定型贸易术语（Duty Unpaid、Duty Paid等）</u>	223
<u>第五节 混合组非定型贸易术语（FOBFI、FOB&C、C&F&C等）</u>	227
第五章 选用贸易术语的原则	231
<u>第一节 选用贸易术语的一般原则</u>	231
<u>第二节 选用贸易术语的个别原则</u>	235
主要参考文献	238
后记	24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及表示

什么是“国际贸易术语”？

“国际贸易术语”（Trade Terms）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它是用来表明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交货地点，确定风险、责任、费用划分等问题的专门用语。具体而言，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中，用一简短的概念或英文缩写字母（通常为3个英文大写字母）来表达如下3方面的含义：

(1) 表明成交商品的价格构成因素，特别是货价中所包含的从属费用。由于其价格构成因素不同，所以成交价也有所区别。“国际贸易术语”又称价格术语或价格条件（注：与“贸易条件”，即进出口比价相区别）。严格地说，国际贸易术语并不能独立地成为买卖合同的条款之一，它只是价格条款的组成部分。例如，CFR（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CIF（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小知识

国际贸易商品单价的组成部分有：计量单位、单价金额、货币名称、贸易术语。

例如：电冰箱一台1 000美元CIF伦敦；

Refined Sunflower oil (精制葵花油) USD400 per M/T (每公吨400美元) FOB Shanghai (上海装运港船上交货)。

(2) 确定交货条件，即说明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彼此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例如，按装运港船上交货条件(FOB)成交同按目的港船上交货条件(DES)成交，由于交货条件不同，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就有很大区别。

(3) 说明交货地点。贸易术语的缩写字母后面的地名是合同规定的装运地(港)或目的地(港)。例如，每吨500美元FOB天津，此处“天津”为装运港；每吨1 500美元CIF纽约，此处“纽约”为目的地；每吨800美元CIP北京首都国际机场，此处“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为空运目的地。

贸易术语如何表示？

“贸易术语”一般用3个英文大写字母来表示，例如：

T-Shirt… at USD 8/pc. CIF New York (T恤衫……每件8美元，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运到纽约)

上例中的“CIF”就是“贸易术语”。

Sports Shoes… at EUD 10/pr. FOB Dalian (运动鞋……每双10欧元，大连装运港船上交货)

上例中的“FOB”也是“贸易术语”。

在《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①（简称《2000年通则》^②）中，国际商会根据卖方承担义务的不同，将13种贸易术语分为E、F、C、D四组。它们分别是E组：EXW，F组：FAS、FOB、FCA，C组：CFR、CIF、CPT、CIP，D组：DAF、DES、DEQ、DDU、DDP。现将13种贸易术语列表如下：

^① 英文为《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② 英文为《Incoterms 2000》。

表1 《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13种贸易术语的表述

组别	贸易术语	英文全称	中文含义
E组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F组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C组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加保险费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目的地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目的地
D组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
	DES	Delivered ex Ship	目的港船上交货
	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作用

贸易术语在国际贸易实务中具有重要作用。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而言，买卖双方以贸易术语作为报价与接受的基准；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而言，买卖双方以所选用的贸易术语作为各自履行义务、享受权利的依据；就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纠纷而言，买卖双方以所选用的贸易术语作为解决纠纷、划分责任的准则。当贸易术语用于报价时，即成为价格条件的主要部分。等到报价被接受以后，贸易术语作为重要的信息载明于买卖合同中，则又成为买卖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之后，买卖双方一旦在履约中产生争议，不能依据合同规定履约时，贸易术语又成为解决纠纷的依据和准则。具体地说明如下：

1. 有利于买卖双方洽商交易和订立合同

由于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因此，买卖双方只要商定按何种贸易术语成交，即可明确彼此在交接货物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这就简化了交易手续，缩短了洽商交易的时间，从而有利于买卖双方迅速达成交易和订立合同。



小知识

国际货物买卖中，交易双方分处两国，相距遥远，所交易的商品在流转过程中往往需要经过储存、装卸、长途运输，可能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各种外来风险，需要办理进出口通关手续。因此，交易双方除了在成交时卖方要交货，买方要付款，并各自承担自己控制货物时的风险外，还有许多应该分别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

(1) 承担的责任主要有：办理出口、进口许可证手续，办理出口、进口报关手续，装卸运输出口、进口货物，办理货物运输保险手续等。

(2) 承担的费用主要有：办理进出口许可证须支付手续费，办理进出口报关须缴纳关税，装卸运输货物须支付装卸费和运输费，办理保险须支付保险费等。

(3) 承担的风险主要有：进出口贸易货物在装、运、卸、贮的整个流转过程中都存在着风险，在一般情况下卖方或买方都已向保险公司办理了投保手续，但是有些风险任何保险公司都不予承保，即使投了保，也存在着保险责任范围外的风险；即使在保险责任范围以内也仍然存在着来不及投保或保险公司破产倒闭不能赔偿的风险。

有关上述手续由谁办理，费用由谁负责，风险如何划分就成为国际贸易实际业务中交易双方在洽谈交易、订立合同时必须加以明确的问题。国际贸易术语用一简短的概念或英文缩写字母来表示商品的价格构成、说明交易地点，确定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风险划分等问题，对于贸易术语的使用可以简化交易手续，缩短交易过程，节省磋商的时间和费用，并便于达成交易、便于履约。

2. 有利于买卖双方核算价格和成本

由于贸易术语表示出了成交商品的价格构成因素，特别是其货价中所包含的从属费用。所以，买卖双方确定成交价格时，必然要考虑采用的贸易术语中包含的价格构成和从属费用，这就有利于买卖双方进行比价和加强成本核算。

3. 有利于买卖双方履行合同

买卖双方商定按何种贸易术语成交，订立合同之后，即可明确彼此在交接货物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就可以明确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风险划分等问题，以选用的贸易术语作为双方承担责任和享受权利的依据和准绳。

4. 有利于解决履约当中的争议

买卖双方商订合同时，如对合同条款考虑欠周，使某些事项规定不明确或不完备，致使履约当中产生的争议不能依据合同的规定解决，在此情况下，可以援引有关贸易术语的一般解释来处理。因为贸易术语的一般解释已成为国际惯例，它是大家所遵循的一种类似行为规范的准则。

5. 有利于其他有关机构开展业务活动

在国际贸易中，离不开航运公司、保险公司和银行等机构的业务活动而随着贸易术语及有关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的相继出现，便为这些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和处理业务实践中的问题，提供了客观依据和有利条件。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的产生与发展

贸易术语是什么时候产生的？

国际贸易术语是国际贸易长期实践的产物，是国际贸易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它来源于国际惯例。

随着商品交换跨越国界，国际贸易产生了。大约在奴隶制社会时期就存在国际贸易。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剩余产品的不断增多，国际

贸易的规模越来越大，商品交换的品种也越来越多。到 1812 年，出现了第一个贸易术语——Free on Board (FOB)，即装运港船上交货。当时所谓的 FOB，是指“买方事先在装运港口租订一条船，并要求卖方将其售出的货物交到买方租好的船上，买方自始至终在船上监督交货的情况，并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他认为货物与他先前看到的样品相符，就在当时当地偿付货款”。这一描述的情景虽然有别于今天使用的凭单交货的 FOB 术语，但可以说它是 FOB 的雏形。

贸易术语是如何发展变化的？

上面提到，1812 年出现了 FOB 的雏形，到 19 世纪中叶，国际贸易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为国际贸易服务的轮船公司、保险公司纷纷成立，银行参与到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中。1862 年又产生了新的贸易术语——CIF，之后以 CIF 为代表的单据买卖方式逐渐成为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贸易做法。随着贸易发展的需要，新的术语应运而生，过时的术语则逐渐被淘汰。

贸易术语是在国际商会对其解释规则的制定和修改中日臻完善的。

国际商会在 1936 年首次公布了一套国际性的对通则的解释，定名为《1936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简称《1936 年通则》），其中只包括 9 种贸易术语。后来，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在 1953 年、1967 年、1976 年和 1980 年对《1936 年通则》作了多次修订和补充。^① 到《1980 年通则》，所包含的贸易术语已增加到 14 种。1990 年国际商会又推出了《1990 年通则》（简称《90 通则》）^②，将原来的 14 种术语删减为 13 种，并对部分术语的国际代码作了适当改动，同时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变得更加系统化、条理化和规范化。现行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于 2000 年修订，简称《2000 通则》，由国际商会以 ICC Publication No. 560 刊行，自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通则保留了《1990 通则》的 13 种术

^① 例如，为适应航空货运业务的发展，增加了启运地机场交货术语 (FOA)；为适应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发展的要求，增加了货交承运人 (FRC) 等术语。

^② 在《90 通则》中，删除了仅适用于单一运输方式的铁路交货 (FOR/FOT) 和启运地机场交货，增加了未完税交货 (DDU)。

语，只是在当事人有关义务的规定方面作了适当的修改。现在，《2000 通则》已成为全世界广泛承认和使用的、最具权威性的贸易术语文本。

第四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在制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规则”以前，各种特定行业对各种贸易术语有其特定的解释和规定。因此，在使用贸易术语时，由于对贸易术语解释的差异，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矛盾和分歧。为了解决这些矛盾和分歧，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等国际组织以及美国一些著名商业团体经过长期的努力，分别制定了解释国际贸易术语的各种规则，这些规则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逐步成为国际贸易惯例，并受到各国相关机构和组织的广泛欢迎和使用。

国际贸易惯例的适用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的，因为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它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故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做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但是，国际贸易惯例对贸易实践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在我国对外贸易实践中，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适当采用这些国际惯例，有利于外贸业务的开展。掌握国际惯例的知识，可以帮助我们避免或减少贸易争端，使我们在解决贸易争议中处于主动地位，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有以下五种：

1.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华沙—牛津规则》的前身是华沙规则（Warsaw Rules, 1928），是国际法协会（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下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而制定的。

19 世纪中叶，CIF 贸易术语开始在国际贸易中得到广泛采用，然而这一术语对买卖双方各自应承担的具体义务，并没有统一的规定和解释。对此，国际法协会于 1928 年在波兰首都华沙开会，制定了关于 CIF 合同的统一规则，称之为《1928 年华沙规则》，共包括 22 条。

其后，1932 年在各国商会的协助下，国际法协会又在英国牛津（ox-

ford) 开会，将此规则修订为 21 条，并更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1932)，一直沿用至今。本规则解释的贸易术语仅包含 CIF 一种。

2.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和《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是由美国几个商业团体制定的。它最早制定于 1919 年在纽约 India House 举行的全美贸易会议 (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nvention) 中，原称为《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Definitions of Export Quotations)，但通称 India House Rules for FOB。

后来于 1941 年和 1990 年在美国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由美国商会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美国进口商全国委员会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American Importers Inc.) 及全国对外贸易委员会 (the 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uncil Inc.) 等三个机构组成的联合委员会 (Joint Committee) 对该条例作了修订，并改名为《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和《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简称为《美国定义》(American Definitions)。

此规则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 6 种，其中 FOB 术语又分为 6 种，所以实际上其解释的贸易术语有 11 种之多，如下：

(1) SX (point of origin) ——产地交货价。

(2) FOB——运输工具上交货价。FOB 又分为 6 种，其中第 5 种为装运港船上交货价——FOB vessel (named port of shipment)，与《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 FOB 的定义比较相似。

(3) FAS——船边交货价。

(4) C&F——成本加运费 (目的港) 价。

(5) CIF——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目的港) 价。

(6) EX DOCK——目的港码头交货价。

《美国对外贸易定义》在美洲国家影响较大，主要在北美国家采用。由于它对贸易术语的解释与《通则》有明显的差异，所以，在与采用该惯例的国家进行贸易时，要特别注意其与其他惯例的差别，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贸易术语所依据的惯例。